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用 航 空 行 业 标 准

MH/T 6085—2012

水基型液体飞机清洗剂储存 稳定性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preparing aircraft cleaning compounds, liquid type,
water base, for storage stability testing

2012-07-11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祖西、彭华乔、苏正良、曾萍、柳华、谢飞、于新华。

MH

水基型液体飞机清洗剂储存稳定性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飞机外表面水基型液体清洗剂储存稳定性的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评估飞机外表面水基型液体清洗剂的储存稳定性。

2 样品

待测样品应符合受控的生产配方。

3 容器

3.1 试验容器宜为实际使用的容器，应能经受至少 12 个月的储存环境。

3.2 装待测样品的容器应进行标识，标识应耐久、清晰，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：

- 供应商；
- 样品编号；
- 生产日期；
- 批号；
- 低温试验时间；
- 高温试验时间；
- 试验开始时间；
- 试验结束时间。

4 试验步骤

4.1 取样

从已包装待发货的成品中取样并装入试验容器中。试验容器应密封，在试验期间不启封。试验应在产品包装好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。

4.2 储存

4.2.1 一般要求

储存试验时间为 12 个月。在整个试验期间应静置试验容器，不应有振动、摇晃、倒置或移动。将样品移至低温储存环境和高温储存环境时，也应尽量减少容器晃动。

4.2.2 常温储存

将试验容器置于常温储存环境中，在至少 80% 的试验时间内，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10℃～33℃（50°F～91°F）。在整个试验过程中，储存温度不应高于 66℃（150°F）或低于-12℃（10°F）。

4.2.3 低温储存

将试验容器置于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($17\text{ }^{\circ}\text{F}\pm 3\text{ }^{\circ}\text{F}$)的环境中15 d。低温储存阶段应在储存稳定性试验开始后的90 d~120 d内进行。

4.2.4 高温储存

将试验容器置于 $49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($120\text{ }^{\circ}\text{F}\pm 18\text{ }^{\circ}\text{F}$)的环境中15 d。高温储存阶段应在开始储存稳定性试验270 d后到正式结束试验的60 d前进行。

4.3 检测

在12个月的储存稳定性试验结束后,将试验容器放置在温度为 $2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27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($71\text{ }^{\circ}\text{F}\sim 80\text{ }^{\circ}\text{F}$)的环境中 $48\text{ h}\pm 1\text{ h}$,不应振动、摇晃、倒置试验容器。

打开试验容器,检查并记录试验容器内表面的腐蚀情况及样品是否有沉淀物、分层、变色、结皮等现象。

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样品制造商;
- 试验后的容器内表面腐蚀情况;
- 样品是否出现分层、变色、结皮、沉淀物等现象。